礁溪鄉立幼兒園家長須知

一、幼兒園接送辦法：

108.11.01 新版

1. 幼兒每天入園、離園時間如下：
   上午８：００入園，下午１６：００離園
   為顧及幼兒安全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6 時實施門禁，禁止車輛進入。
2. 接送幼兒時，請於接近園區時小心慢行，並確定幼兒安全入園後才離開。
3. 本園無幼兒交通車，請家長自行接送，如無法親自接送者，請自行慎選擇優良駕駛以維護幼生安全
4. 請準時接送幼兒上、下學，若委託他人來接幼兒，請務必事先電話告知接送者姓名、特徵及關係。
5. 為維護幼兒安全，請勿讓幼兒獨自上、下學，若早到請務必陪伴幼兒至親自交給值班老師方可離開

二、家長託藥及保健需知：

1. 家長如需委託餵藥，需附醫療院所處方簽及填寫託藥單、家長簽名，本園始受理託藥，並請詳細敘明用藥時間、劑量。
2. 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老師協助幼兒用藥，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或由合格醫師開立的處方籤為限，任何成藥、標示不明藥品、過期藥物、發燒塞劑……恕不協助用藥。
3. 委託餵藥務請裝好當日份量、註明班別、幼童姓名。
4. 幼兒若患傳染性疾病，如感冒、水痘、手足口症（腸病毒）、眼角膜發炎、麻疹…等，需請假一週以上在家休養，直到醫師確疹痊癒才可回園上課。如有先天性疾病，請知會老師，以收預防之效。
4. 幼兒如對某種食物或藥物過敏時，請填寫於聯絡簿上並事先知會帶班老師。
5. 幼童因病或因事請假時，請口頭、電話或書面通知帶班老師或園方。

三、幼兒上學須知：

1. 每日請穿著整齊衣物、鞋襪來園所，以簡單、舒適、耐洗、便於運動、易自己穿脫的衣服。
2. 每週一、四請穿著規定之運動服。
3. 請為幼兒預備一套衣、褲放在書包，以便需要時可更換及衛生紙一盒並寫上姓名。
4. 夏日請備小毛巾或浴巾，冬日請自備睡袋，以備幼兒午睡用。
5. 每兩週定期發回幼兒寢具，敬請配合帶回清洗。

四、家長與幼兒園的聯繫：

1. 當您接到會議或活動通知，敬請踴躍參加；幼兒園發給家長的通知單，敬請詳閱。
2. 為不打擾幼兒作息，若需與老師聯絡，建議於 8~8:30、13~14:30、16~16:30 打電話。
3. 家庭聯絡簿是園方與家長溝通橋樑，每日由幼兒帶回，請家長簽名並於次日交回。
4. 本園聯絡電話:93047777，網站路徑:宜蘭縣政府-礁溪鄉公所-幼兒園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1. 每月 10 日幼兒學費扣繳，請於每月 10 日前將月費存入礁溪鄉農會帳戶(含各分會)，以便扣繳。
2. 幼兒基本資料之內容如有變更（地址、電話等）請即時通知以便更正。
3. 請勿讓幼兒帶貴重物品、有危險性的玩具、零食或零用錢到幼兒園。
4. 幼童皆參加保險，如需申請理賠，請檢具醫院繳費證明及醫療診斷書交帶班老師。

5. 本園無辦理課後留園，寒、暑假因業務需要各停課 3 個星期(含春節、年假、例假日等)。
6. 有關本園餐點表、收退費標準、招生、教學活動…等相關訊息，公布於本園公布欄或請上網至宜蘭縣政府-礁溪鄉公所→組織架構→幼兒園→家長專區網站查閱或電洽本園查詢。

六、建議：

幼兒成長需你我共同教導，孩子能在活潑快樂的環境中健康茁壯是我們共同的期望，所以我們需要家長您寶貴的建言，以作為我們教改的方針，讓我們一起 攜手為孩子努力吧！

本須知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家長請簽名: